

清華藝術學報稿件審查辦法

第一條 本學報為一學術性刊物，為提升學術水準與論文品質，所有投稿本學報之稿件，皆需依此審查辦法進行審查。

第二條 投稿本學報稿件之審查皆分為形式審、初審、外審、編輯審等 4 個階段。

第三條 形式審：由助理編輯就來稿作初步形式篩選，確認投稿者之基本資料，檢視稿件之字數、體例是否符合本學報稿約，不符合以上要件者，視情況予以補件、函請修改或退稿。

第四條 初審：由總編輯就稿件之性質是否符合徵稿領域進行初審，並邀請該文之責任編輯根據文章內容之創新性或實務應用價值、有無違反研究倫理狀況，決定是否送外審；責任編輯應本學術專業考量，並斟酌投稿者與審稿者之間的利害迴避關係，推薦三至五位審查者名單。

第五條 外審：由責任編輯推薦之外審審查名單進行匿名審查。每篇文章以 2 位審查者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加 1 至 2 人。審查意見分為 4 類：(1) 刊登 (2) 修改後刊登 (原審者不需過目) (3) 修正後需經審稿者複審 (4) 不宜刊登。唯審查意見表僅提供審查意見及修正建議予投稿者，其餘意見僅作為編審會複審之參考。下表作為外審結果後續處理原則：

處理原則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刊登	修改後刊登（原審者不需過目）	修改後送原審查者	不宜刊登
第一位評審意見	刊登	*建議刊登	*建議修改後刊登	建議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	建議送第三審
	修改後刊登 (原審者不需過目)	*建議修改後刊登	*建議修改後刊登	建議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	建議送第三審
	修改後送原審查者	建議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	建議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	建議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	建議不宜刊登
	不宜刊登	建議送第三審	建議送第三審	建議不宜刊登	建議不宜刊登

處理原則為「建議刊登」或「建議修改後刊登」者，送交責任編輯、

總編輯以及副總編輯確認後發出論文接受通知函。刊登期別及順序由編審會議做最後確認。

處理原則為「建議不宜刊登」者，送交主編、執行編輯以及責任編輯確認後予以退稿。

處理原則為「建議送第三審」者，本學報將請第三位審查者匿名審查，並經責任編輯檢閱三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、作者回應意見及稿件修改情形後，決定其外審結果為「建議刊登」、「建議修改後刊登」或是「建議不宜刊登」後送交主編以及執行編輯確認。

處理原則為「建議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」者，將由本刊函請投稿者於三星期內將修改後之稿件，連同「審查意見回應表」寄回本刊交由原審查者審查；若因內容大幅修正而需延期交稿者，需以書面通知本刊並說明原因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寄回者將視同撤稿。

第六條 編輯審：針對編審委員提出需進一步討論是否刊登或退稿的文章，由編審委員會議根據文章水準、審查意見與回應品質，決定是否刊登或退稿。

第七條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需以書面提出，並敘明撤稿理由。如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者，本學報兩年內不接受其投稿。

投稿者若違反投稿聲明書之規範，本學報一年內將暫不接受其投稿。

第八條 每篇稿件之審查，依本校相關規定酌致稿件審查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編審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